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郝生清、金晓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郝生清、金晓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补充提交新证据，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3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七号法庭进行质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郝生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郝生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补充提交新证据，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3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进行质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晓娟与被执行人王杰、宁夏宏城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杰、宁夏宏城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王杰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洞天苑1号楼4单元2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杰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洞天苑1号楼4单元2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7日10时至2022年12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360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12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张晓娟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彭玉军、马克萍、马林峰、马少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彭玉军、马克萍、马林峰、马少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2）宁0122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彭玉军、马克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5836.63元，罚息2842.16元，复利42.27元，共计38721.06元；二、被告彭玉军、马克萍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152.32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马林峰、马少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林峰、马少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彭玉军、马克萍追偿。案件受理费384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彭玉军、马克萍、马林峰、马少梅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五份，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洪云、马宝芹、杨国财、马国民、马国才：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洪云、马宝芹、杨国财、马国民、马国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2）宁0122民初5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杨洪云、马宝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19086.43元，罚息5614.38元，复利2606.17元，共计87306.98元；二、被告杨洪云、马宝芹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7857.67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杨国财、马国民、马国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国财、马国民、马国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洪云、马宝芹追偿。案件受理费99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杨洪云、马宝芹、杨国财、马国民、马国才共同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马国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五份，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执3403号

张佳莉、陈连柱、唐继祖：

本院在执行（2018）宁0122民初6019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张佳莉、陈连柱、唐继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张佳莉、陈连柱、唐继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张佳莉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颐和城府花园19号商住楼1单元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34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3403号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月28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814号

金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海、金霞、马忠良、马忠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81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玉海、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0元，支付利息17265.7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0月8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15.75‰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马忠良、马忠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玉海、金霞追偿。案件受理费1397元，被告马玉海、金霞、马忠良、马忠国负担1356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金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670号

海梅：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平与被告海梅离婚纠纷一案，原告马小平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令五菱宏光牌箱货车归原告所有；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6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李彦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柱诉被告李彦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5963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2月5日其至上述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暂从2021年2月5日计至2022年9月27日止，合计3767.5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继星：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海忠诉被告王继星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5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涛：

本院受理原告金元新诉被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就本案在宁夏法治报刊登的公告存在笔误，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更正为审判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404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宁夏荣德佰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安彦龙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78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宁夏荣德佰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彦龙劳务费85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449号

单彪、丁春梅：

原告王丽萍与被告单彪、丁春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6449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单彪、丁春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丽萍偿还欠款40978元；二、驳回原告王丽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64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473号

杨子凤：

原告王丽萍与被告杨子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6473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杨子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丽萍偿还欠款24226元；二、驳回原告王丽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6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25号

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老延安宾馆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老延安宾馆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老延安宾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支付电梯维保费用25200元及违约金2520元，共计277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银川兴元农牧业有限公司老延安宾馆分公司负担。限你们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27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兰花花大酒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兰花花大酒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兰花花大酒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支付电梯维保费用21992元及违约金2160元，共计2415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兰花花大酒店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21号

银川兰花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兰花花大酒店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兰花花大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支付电梯维保费用18000元及违约金1800元，共计19800元。二、驳回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元，由原告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负担106元，由被告银川兰花花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387元及公告费300元。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187号

宁夏盛宇众汇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爱娟与被告宁夏盛宇众汇实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187号民事判决：被告宁夏盛宇众汇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张爱娟劳务费19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由原告张爱娟负担31元，由被告宁夏盛宇众汇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9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盛宇众汇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戎磊、龚学荣：

张春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199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戎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张春燕借款本金288522.45元，并支付该288522.45元借款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其中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张春燕对被告龚学荣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建设：

本院受理的闫国勤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004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一、原告闫国勤与被告李建设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于2022年10月20日解除；二、被告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闫国勤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的房屋租金18000元及2017-2022年度采暖费8340元，支付逾期利息24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20620元欠款自2019年7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三、被告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照年租金11000元的标准向原告闫国勤支付自2019年6月2日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80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722号

何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何冰子与被告马霞及第三人何旭东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被告马霞对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4348号民事判决书所判令的第三人何旭东所欠原告何冰子793000元欠款及利息83590.89元承担共同偿还责任；2.确认被告马霞对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4348号民事判决书所判令的第三人何旭东所欠原告何冰子逾期付款利息30000元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以79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法院确定的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请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138号

彭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彭海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彭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72188.18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上述款项自2022年1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被告彭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费8035.53元。如果未按本判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140号

李玉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李玉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玉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62207.04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被告李玉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费6428.39元。如果未按本判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549号

石建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潘睿与被告石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5000元、利息35000元，合计16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江南宜家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孙喜平：

本院受理的王新梅、丁雨慧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066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孙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新梅、丁雨慧支付工程款285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该款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并由孙喜平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938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学虎、王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鹏达商行与被告杨学虎、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学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鹏达商行支付货款2009元、违约金401元；二、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鹏达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学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黄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斌与被告黄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斌122534.80元。案件受理费275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黄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泽、田文文：

本院受理原告高爱爱诉你们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览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赔偿门诊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医疗器具费用各项损失共计77736.92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沛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沛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志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张志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邱鑫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邱鑫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陈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姬学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姬学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荣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疫情延期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益峰：

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利与被告李益峰、宁夏陆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鑫磊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启融通建设有限公司、启融通建设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七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建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建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借款本金9万元，利息及罚息4521.59元（暂算至2022年8月30日），共计94521.59元，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及罚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21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建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吕兵、宋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豆与被告吕兵、宋文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吕兵、宋文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王金豆支付欠付劳务费32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吕兵、宋文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勇：

本院受理原告闫玉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协助原告将宁A39899号车辆过户至被告名下；2.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0000元；3.被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偿还原告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9月7日的利息4560元，并继续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2）宁0121民初4722号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金翠玲：

本院受理原告容杨诉被告金翠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翠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容杨欠款2431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金翠玲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孙全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货款1733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杜晓岩：

本院受理原告李风昭诉被告杜晓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2964号

杨晓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鲁桂秋与被告杨晓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宁0202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晓萍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鲁桂秋偿还借款4万元；如义务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300元，由杨晓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田生海：

本院受理张利虎诉你、田龙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返还多收取原告支付的购车款14100元；2.判令被告开通涉案车辆的ETC业务；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金治有：

本院受理原告安正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8029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小军：

本院受理王有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明礼：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钢材款7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